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遺失或污損賠償辦法

86.9.18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讀者借閱圖書資料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評註、污損等，如有上述情形應向館員聲明。
- 第 2 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或污損應主動向本館辦理遺失登記或賠償手續。
- 第 3 條 如有遺失或污損之圖書資料應由讀者自購相同之圖書資料做為賠償，國外原版圖書資料不得以本國出版品替代之；無法購得原書時，則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
- (一)以新臺幣實際售價登錄財產之圖書，則依該書實際售價之兩倍計算。
 - (二)以「基價」登錄財產之圖書，則依基價之 100 倍計算。
 - (三)以外幣實際售價登錄財產之圖書，則依登錄財產時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再以兩倍計算之。
 - (四)套書或叢書之一冊而無法單獨購買者，應賠償全套圖書之實際售價；全套圖書冊數眾多而實際售價太高者，得請求依平均單價之 5 倍計價。
 - (五)未標示實際售價之圖書資料：中文圖書 1 面以新臺幣 2 元計價，外文原版圖書 1 面以新臺幣 10 元計價；若無法算出面數者，中文圖書每冊以新臺幣 500 元計價，外文原版圖書每冊以 2,000 元計價。
- 第 4 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